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弄0
號0樓

上列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繳足聲請費用。本件是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3年5月5日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查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現年71歲，依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該年齡之平均餘命為15.26年，有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可查，復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0萬元【計算式：1萬元×12月×10年＝120萬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2,000元。聲請人聲請僅繳納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為證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再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張雅庭